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40/16-17(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決定自 2006 年起分 3 個階段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¹以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各局及部門("局/部門")在推行 5 天工作周措施時，須恪守下列 4 項基本原則：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d) 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¹ 該項措施分 3 個階段實施，分別為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7 年 7 月 1 日。

3. 5 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 7 天工作 5 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 7 天工作少於 5 天或 5 更"。在 2007 年 7 月實施最後階段後，共約有 94 300 名公務員每周工作 5 天，而所有當時適合 5 天工作的政府單位都已按照 5 天工作周模式運作。

4. 公務員事務局就各局/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情況進行兩年一次的調查。當局對上一次在 2014 年進行調查，所得結果顯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112 600 名公務員²(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2.4%)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包括 700 名納入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³)，42 900 名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7.6%)未能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原因是有需要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公共服務包括警隊提供的服務；或其他須在星期六/日提供的服務，例如社會福利服務、入境事務處部分櫃台服務、文化服務、郵政服務、環境衛生服務、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答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就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表示，不同職系的個別公務員是否可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會因應他們所屬部門和崗位的運作需要而定。⁴在下一次兩年一度的調查，當局會收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5. 事務委員會自 2006 年起已就 5 天工作周的推行進行討論。委員普遍支持 5 天工作周措施，並對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度表示歡迎。然而，他們對部分公務員未能參與 5 天工作周的安排表達關注。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該等公務員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訴求，以消減公務員之間因工作時數不同而引起的任何不滿。他們亦關注到，公務員之間在工作時數方面的差異可能會引致有關同工不同酬的投訴，以及影響公務員士氣和政府服務的質素。另一名委員詢問各局/部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安排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於星期六/日休班時一視同仁。

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該數字並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³ 當中涉及的部門為香港海關、社會福利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該 700 名員工中，絕大多數已在各自參與的試行計劃成功完成後改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⁴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28](#)。

6. 政府當局澄清，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會因在政府內部實行 5 天工作周而受到影響。政府一直鼓勵各局/部門研究可行方法，讓更多員工改按 5 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部分的局/部門正積極探討可否推行試行計劃，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模式，以及安排員工輪任採用 5 天工作周模式的崗位。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已為約 430 名員工制訂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並於 1 年後進行檢討，以確保新安排不會影響執法工作的成效。入境事務處亦會為其約 70 名員工推行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有需要恪守上文第 2 段所載的 4 項基本原則，最終或許不可能讓全體公務員享有 5 天工作周。再者，並非所有員工屬意於星期一至五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鼓勵各局/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時，安排員工輪任實行 5 天工作周的崗位。此外，部分公務員屬意按 6 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因為他們不想在平日工作較長時間，以彌補在星期六不用工作的時數。

8. 對於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上述 4 項基本原則，以免阻礙實行 5 天工作周措施，提倡家庭友善及創造更多職位，政府當局表示在現階段並無檢討該 4 項基本原則的需要。創造更多職位從來都不是推行 5 天工作周措施的目的。政府當局指出，要創造職位，最簡單的方法是縮短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但這樣做會導致有需要檢討及更改有關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9. 部分委員認為，公務員未能改按 5 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大部分可能是因為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較長。他們若按 5 天工作周的模式執行職務，每天的工作時間便會很長。有關委員建議，某些職系的員工每周須工作 51 小時，政府當局應檢討那些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以期把工作時數減至每周 44 小時。

10.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因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為不同職系訂定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於釐定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的準則包括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因此工作時數有任何變動，都會影響薪酬。公務員隊伍中不同職系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及規定工作時數，已在 2006 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中檢討。公務員事務局無意進行另一次檢討。政府當局亦指出，部門/職系首長在推行 5 天工作周之前和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整個過程中，都與其部門的職方緊密磋商，確保運作暢順。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2 日

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6 年 5 月 15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7 年 5 月 21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7 年 11 月 19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9 年 1 月 19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2 年 9 月 11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6 年 5 月 16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 發出日期